**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**

苏经信培训〔2018〕610号



关于下达2018年度江苏省“英才名匠”

产业人才培训计划(第一批)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，省产业人才培训（示范）基地：

根据《关于申报“英才名匠”产业人才培训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经信培训[2018]251号），我委对各有关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了项目初审、专家评审、项目会审、信用审查等，现确定南京大学等13家机构、15个培训项目入选第一批“英才名匠”产业人才培训计划（详见附件1)。

实施“英才名匠”产业人才培训计划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科技与人才强省战略，培育和造就高素质产业领军人才和高水平技能工匠的重要举措。各地经信部门要加强对属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检查督导，积极组织本地企业家参加培训，拓宽企业家视野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；培训项目全部完成后，请对项目总体执行情况给予评价并将相关意见书面反馈至省经信委。各培训计划执行机构要主动与经信部门联系，科学设置培训课程，认真审查参训人员资格，严密组织计划实施，精心做好服务保障工作；事后要按照《“英才名匠”产业人才培训项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附件2）相关要求，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估，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情况相关材料汇编。我委将适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督查和培训效果测评，并根据项目实施绩效综合评价情况，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奖补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，将终止项目承办资格，并收回相应项目奖补资金。

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实际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委教育培训处联系，联系人：庄栋岭，联系电话：025－86638440。

附件：1、2018年度“英才名匠”产业人才培训计划（第一批）

 2、“英才名匠”产业人才培训项目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 2018年7月25日

抄送：委领导，各设区市经信委。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印发